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大会召开通知

- 1、会议时间：20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 2、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职工活动中心
- 3、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黄国典先生、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绪蔼先生、何少平先生、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罗如生先生和曾丽珊女士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苏华先生，46 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曾任厦门八一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福建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吴京荣先生，44 岁，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学院讲师，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品贸易办公室正团职参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3)、黄炜先生，42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厂长助理，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黄国典先生，33 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干部，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陈泽民先生，46 岁，大专，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余莲凤女士，33岁，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新纪元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任会计，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绪蔼先生，男，67岁，教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系主任、福建省经济学会会长、厦门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厦门市证券监督委员会顾问、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福建省工商管理学会顾问，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经济学会顾问、全国综合大学《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

(2)、何少平先生，男，48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审计师，现任厦门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肖伟先生，男，40岁，法学博士，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福建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常务理事、厦门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秘书长、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罗如生先生，39岁，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曾丽珊女士，48岁，大专学历，曾任厦工集团团委副书记，现任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4、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5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05年11月29日至30日(上午9:00—下午4:00)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

联系人：陈培敏、陈建辉

附：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提案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有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4、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5、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6、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7、股东须了解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1、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2、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3、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4、宣读大会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6、投票表决完毕后，主持人宣布休会 10 分钟，请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清点。

7、请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8、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读《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10、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1 月 24 日